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综合函〔2022〕46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1061号建议答复的函

余映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建议针对后疫情时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健全疫情防控体系和支持企业复产复工两个层面提出稳定经济发展的四方面具体建议。**一是**学习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加强精准防控。从抓政策执行、抓应急准备、抓个人防护着手，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到有的放矢。**二是**推进大数据技术共享，加强大数据技术助力疫情防控。坚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实

时追踪，分析预测疫情走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指导。三是减轻企业运行负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大中小微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普惠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是优化“留人招商”举措，营造发展新环境。为科技创新等重要领域人才提供落户、办公系列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向昆明转移流动；创新招商引资，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开展“精准招商”。

二、办理情况

昆明市始终坚持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证安全稳定的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速向前迈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有效开展疫情防控

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严从紧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一是坚决筑牢疫情防线。加快免疫接种和 60 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进度，筑牢全市全民免疫屏障。自“3·07”疫情以来，我市已成功处置省外疫情输入引发的本土疫情 30 余例，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环境。二是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政策。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上海等地严峻的疫情形势，对来（返）昆人员分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5 月 18 日发布了来（返）昆人员分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通告，调整公布疫情防控风险地区最新名单，按 A、B、C 三类地区进行分类管控，并对名

单实行动态调整，实现差别化精准防控。三是补齐短板漏洞。持续提升区域核酸检测能力，在全市设立免费核酸检测点，加快推进方舱医院、健康驿站建设，储备集中隔离场所房间，全力做好应急准备。

（二）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疫情防控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化提升保障，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和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落实防控责任。协调通信运营商，借助大数据手段，向涉疫人员推送疫情风险提示短信40余万条，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提升管理侧疫情防控信息化能力。制定昆明市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实现疫情防控全流程管理、数据互通、高效协同；研究制定29家（常态化隔离15家）留观酒店监控视频接入及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方案，增强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突能力；研究制定隔离酒店留观人员信息统计汇总小程序建设方案，在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的基础上，强化隔离留观人员管理。三是提升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借鉴外地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优秀经验，开展防疫健康信息统一平台大容量和高并发测试，顺利通过云南省系统扩容和压力测试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主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在大规模核酸检测中的运行安全性及稳定性。

（三）千方百计推进助企纾困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及稳经济一揽子政

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政策供给。充分发挥省市政策叠加效应，加强省稳增长政策宣传解读和兑现落实，出台我市《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并配套6亿余元政策资金，及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传解读稳增长政策，有力提振市场信心。目前，我市正针对支持中小企业降成本、渡难关、保运营开展研究，拟制定出台市级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进一步缓解疫情冲击影响，促进市场主体加快恢复发展。二是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政策，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做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全力减轻企业负担。截止2022年4月30日，累计为全市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增加现金流超120亿元。三是稳定市场主体。在抓好常态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发放四期涵盖180个品牌4300多个门店商户的彩云昆明消费券，补助资金超4500万元。联合各大商圈、重点商超、成品油销售企业以及银联平台开展“三月惠民补贴消费月”、“浪漫樱花节”等系列促销活动，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提振消费信心。

（四）多措并举引才育才留才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畅通优秀人才引进渠道。打造“零门槛”落户模式，昆明市自2020年以来即放开

来城镇地区落户条件，为吸引人才落户，学历只要达到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技工以上资格的人员，可以迁入社区集体户先落户后择业，无年龄、保险、住房等条件限制。建立《人才居住证》制度，针对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职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来昆工作的人员，不愿将户口迁入本市的可办理《人才居住证》，享受本市居民户同等待遇，共办理人才居住证近 60 件。二是强化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进培养。出台《“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聚焦昆明市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着力引进集聚和打造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已评选认定“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人选 180 余人。开展紧缺人才专题调研，深入重点行业了解企业需求，发布《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目录（2021）》。三是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打造专业化人才服务载体。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开展“12345”服务专项工作，为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工程项目代办、需求供给对接等全周期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化水平。目前全市共有人才服务站点 6 个、人才服务专员近 80 名，开通人才服务事项 52 件，建设 860 余套人才公寓，累计为 260 余名人才办理子女就学、配偶随迁等事项，全市人才工作满意度提升至 98.6%。四是创新开展人才管理。积极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在人才工作中的运用，创新性开展人才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初步建成集人才数据智能采集、资源整合、分析研判、决策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昆明市专业人才数

据库”，目前已收录专家六千余名。

（五）围绕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

坚持“缺什么引什么，什么弱补什么”的原则，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一是构建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链长制”工作机制，成立“链长制”工作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高位统筹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和发展培育工作。目前，市招商委正在研究制定全市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工作机制，拟组建一支产业招商队伍专人专职开展精准招商。二是创新招商形式。出台2022年昆明市产业招商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等文件，全力推进专业招商、市场化招商、以商招商和招商网络建设，坚持深化产业链招商，集中力量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推动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快聚链成网、集网成群。三是坚持“一把手”招商。瞄准“三个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推动、亲自参与，既挂帅又出征，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成效。1—4月，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党政“一把手”赴省外招商30余次，省内会见客商超1500次。四是强化政企合作招商。发挥“链主”在产业链招商中的关键作用，加大力度招引“头雁”企业，发挥“雁阵效应”。整合原有产业链有关企业，引进社会化投融资平台公司，实现以商招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昆明市将继续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保证全市安全稳定的同时，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进一步筑牢全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底线，守护好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强化疫情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坚决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继续强化社会面管控，继续做好集中隔离酒店管理工作，加快提升应急能力。**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助企纾困。**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惠企政策资金拨付兑现，尽快出台昆明市助企纾困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重点行业恢复，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加强餐饮和零售业帮扶、促进消费需求快速回升。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力度援企稳岗保障用工，全力做好用能保供，统筹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渡过难关。**三是精准发力招商引资。**聚焦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专人专班招龙头，聚焦重点推项目，落实项目要素保障，力促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加强全市招商信息化平台“一图两库”的运用推广，形成可视化的招商数字地图，建立完善“客商库”和“项目库”，打造统一、高效的招商工作管理平台。**四是大力抓好人才工作。**拓宽人才引进方式及渠道，实施“春城产业导师”引进、滇籍人才回昆等工程，建设“滇籍人才联系服务网”，吸引全国各地滇籍人才回昆就业创业。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快

建设云南人才核心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人才中心城市。
感谢您对全市疫情防控及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彤，0871-63135295，18287178909）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印发
